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被告黃俊傑因傷害案件，經告訴人林淵崇告訴後（見警5000卷第21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錢 毓 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郭淑芳

05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6 -----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

10 被 告 黃俊傑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俊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15 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執行  
16 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7日9時30分許，在  
17 其前女友黃惠英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前，因  
18 不詳之原因，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淵崇之頭部及身  
19 體，致其因而受有左顴骨裂傷（3\*0.2cm經手術縫合）、上  
20 唇人中裂傷（1.5\*0.2cm, 1\*0.2cm經手術縫合）及頭皮多處  
21 四肢擦挫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林淵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傑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林淵崇、證人黃惠英等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  
26 相符，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2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  
28 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涉犯傷害  
29 之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有  
31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01 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  
03 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袁 慶 旻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